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）的（姑苏区政务服务系统优化服务项目(2025年度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姑苏区政务服务系统优化服务项目(2025年度)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数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23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8.04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